

郑州市二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安监管〔2017〕11号

二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安监办及辖区医药生产企业：

现将《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0日



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以及《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安委〔2011〕18号）、《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豫安监管[2016]86号），结合我区医药生产企业实际，制定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河南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有效有序推进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医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我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范围

按照《河南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一）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医药生产企

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医药中间体制备等医药生产企业。

三、评定标准和程序

（一）达标标准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河南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执行。

（二）达标程序

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31日前，全区在产的医药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排查建档（即日起至3月31日）

全区各镇、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安监办要立即开展辖区医药生产企业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健全企台账。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填写《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二），报区安监局。

（二）宣传动员及对接（4月1日至4月30日）

全区各镇、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安监办要对本辖区内医

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和检查；区安监局将适时召开全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员会；全区医药生产企业要立即按照文件及会议要求，与经《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16]14号）的二级评审单位和在市安监局注册的三级评审单位进行对接。

（三）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5月1日至12月31日）

全区医药生产企业在与评审单位对接后，按照规定程序准备完善创建档案资料及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开展企业自评、向考评机构申请、考评机构受理、考评机构组织评审、上报省安监局（或市安监局）进行公告、发证等各项工作。全部工作务必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是落实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全区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全区医药生产企业要认识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时间安排，积极开展、全力推进。

附件一：河南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文件电子版已发邮箱 egqjerk@126.com 密码66951772

附件二：二七区医药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